

11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登記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有一區分所有建物欲於民國 110 年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須符合那些要件？其可登記之權利範圍包含那些部分？如其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物，無使用執照，則可提出那些證明文件？其基地登記方式又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關於共有物之使用與管理應如何執行？而區分地上權人與其設定之土地上下有使用、收益權利之人，相互使用間之限制得如何處理？其結果應如何登載於登記簿？登記結果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效力又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有一土地所有權人甲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然其土地所有權狀遺失，則甲應如何處理？而有那些情況，得免提出土地所有權狀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與乙共有一筆土地，其中甲提供擔保，讓丙設定一個普通抵押權，如甲與乙欲將土地分割為兩筆單獨所有權之土地，試問有那些分割限制？要辦理那些登記？丙設定的普通抵押權又有那些處理方式？（25 分）